

上海少年警察始末(1947—1949)

——战后新生活运动的个案考察

陈宇晗

传统中国社会并没有近代意义上的警察。晚清以后,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和西方警政思想的传播,近代警察制度开始在中国建立。此后,警察的作用愈发重要,尤其是在新生活运动的大背景下。正如蒋介石所说,警察是新运中“最要紧的一种人”,“如果警察能够办好,新运的推行,一定是事半功倍”。^① 因此,警察制度也在逐渐变革和健全,发展出了一些具有地方特色的组织机构。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重新掀起新生活运动,并将节约运动作为其中的重要部分。鉴于形势的需要,上海市警察局别出心裁地组建了少年警察^②和女子警察,^③这两支具有特殊身份的队伍来负责劝导与监督。前者仅存在了一年多的时间,从媒体热议的焦点到逐渐被人所遗忘,从万众瞩目到饱受争议,最终在国民党政权撤出上海前黯然落幕。作为上海市警察局的一个下属机构,它长久以来并不为研究上海警察史的学者所重视,也未出现在官方编纂的《上海公安志》中。但是,作为一种新生活运动中出现的新鲜事物,对于这一群体的关注有助于丰富

① 蒋介石:《推行新生活运动的方法》(1934年11月19日),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12,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版,第584页。

② 需要注意的是,“少年警察”(或“儿童警察”)在当前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含义:其一是类似于本文所考察对象,将少年儿童训练为警察执行警务;其二是专门负责预防和处理青少年犯罪的(成人)警察。

③ 上海女子警察成立较早,在全国范围内有着较大的影响力。有关研究可参看裴珊珊:《从“红装”到“武装”:民国时期上海的女子警察》,硕士学位论文,华东师范大学,2017年。

现有的上海警察史研究,进而为考察战后的新生活运动和节约运动提供一个崭新的个案,有助于更加全面地认识新生活运动的全过程。^①

一、节约运动的再度兴起

自20世纪20年代末开始,国民政府先后多次掀起节约运动。孙钦梅将其划分为发起、初期推行、深入开展和尾声共四个阶段,分别对应20年代末到30年代初、1934年新生活运动到1937年抗战全面爆发前夕、1937年至1945年、抗日战争结束到1949年。^②从第二个阶段开始,节约运动开始与新生活运动相结合,成为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1946年5月,蒋介石在庆祝还都大会上提出了六点建国方针,其中“一要戒浪费、二要尚节约”,^③二者被置于相当重要的位置。紧接着,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制订了“推行节约运动实施办法”。同年8月,蒋在总理纪念周的讲演中将新生活运动的两个重要教条概括为“习勤劳,尚节约”,二者是“我们个人生活的道德,也是我们国家富强的基础”。^④“节约”在国家层面逐渐上升为戡乱建国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节约运动从公教人员开始,逐步深入推行至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上海自然也不例外,节约运动涉及衣食住行各个方面,包括筵席节约、纸张节约、汽油节约等等。其中筵席节约因与日常生活关系密切最为引

① 有关上海警察史的研究,最为重要的成果是魏斐德的“上海三部曲”,即《上海警察》、《上海歹土》、《红星照耀上海城》(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这三部著作以警察作为切入点,考察上海的政治、社会情况,尤其是党国体制和地方势力的关系。但《红星照耀上海城》一书是魏氏的遗著,论述相对简略,并未提及少年警察和这一时期的新生活运动。对于上海少年警察,现有研究相对较少且不够具体。张智伟将少年警察作为上海难童教养所开办的专业训练班之一进行了论述,选取的材料单一,论述也相对简略。见张智伟:《战后上海难童教养问题研究(1945—1949)——以上海市立儿童教养所为中心》,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师范大学2012年。马军在考察上海禁舞时将筵席节约及少年警察作为节约运动中的花絮进行了简单介绍。见马军:《1948年:上海舞潮案——对一起民国女性集体暴力抗议事件的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89—93页。

② 孙钦梅:《国民政府时期的节约运动与国家构建》,《江西社会科学》2016年第10期,第136—138页。

③ 蒋介石:《对首都庆祝还都大会致词》(1946年5月5日),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21,第317—318页。

④ 蒋介石:《生活教育的重要》(1946年8月12日),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21,第391—392页。

人注目。

民国时期,政府对于筵席的管控大多通过征收筵席捐和推行节约筵席来实现。^① 节约筵席是指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对筵席的价格、菜品种类及数量等进行规定和限制。在20世纪30年代初所发起的节约运动中,南京市社会局曾对宴客筵席出台限价举措。^② 战时,汪伪政权所发起的“新国民运动”中,也包括节约筵席的相关规定。^③ 1947年9月,行政院下发《筵席消费节约实施办法》,上海市社会局依此制订《筵席节约价格规定》,重新推动实施筵席节约。^④ 该规定以6菜1汤为最高标准,并且对筵席的食材种类、价格等方面有明确要求。^⑤ 上海市警察局随即制定了《上海市警察局劝导筵席节约办法》,以保障筵席节约的实施,特摘录部分条款如下:

三、酒菜馆不得供应洋酒及政府所禁止输入之饮食品。

五、本局劝导酒菜馆应遵守事项如左:

1. 供给酒菜应遵守限制
2. 售价应遵守限价
3. 应登载正式账册
4. 应接受劝导
5. 不得加收小账(由客自愿付给者不在此限)

如不听以上各项劝导者,以违警论,得依《违警罚法》议处,并将超过限价部分没收,悉充救济费用。

① 有关筵席捐的研究,见王姣姣:《“增税”与“节食”: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筵席捐探析(1928—1949)》,硕士学位论文,华中师范大学,2013年。邓丽兰新近的研究整体关注于战后上海酒菜业的治理状况,但对于筵席节约运动的考察并不充分。而节约筵席正是节约运动,亦即战后新生活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必要对其进行专题研究。见邓丽兰:《饮食政治:抗战胜利后的上海酒菜业治理》,《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② 《首都纪闻》,《申报》,1931年11月28日,第8版。

③ 有关新国民运动的研究,见堀井弘一郎:《汪兆銘政權と新国民運動:動員される民衆》,創土社2011年版。

④ 《筵席节约价格规定,二十日起一律实行》,《新闻报》1947年10月19日,第4版。

⑤ 另有一篇文章精妙地描绘了这一时期节约筵席所带来的影响,其中一句如是说:“想当年山珍海味、鱼翅海参,看看就饱;到如今,是没了头的鸭子,翻不过身的青鱼,愈吃愈饿”。见《六菜一汤不容狼吞虎咽,节约筵上宾主筷下留情》,鲍瞰埠编:《十里洋场众生相》,书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83—85页。(“鲍瞰埠”疑为“报刊部”)

顾客故意不遵上项劝导者,亦同。

六、酒菜馆职工或顾客于劝导之际,如故意妨害劝导之进行,以不正当之言论、行动相加,或聚众喧哗者,以违警处罚。^①

上述规定着重于强调警局对于筵席节约拥有劝导的权力,为组建少年警察、开展劝导工作提供了制度上的规定。但是,这一规定又仅仅停留于“应遵守限制”、“应接受劝导”的层面,如果出现不听劝导的情况才可依照法律论处,因而很难得到有效的实施,这也为少年警察最终的命运埋下了伏笔。

二、组织与训练

发动少年儿童参与警务工作的做法,至少可追溯至20世纪30年代蒋经国“赣南新政”时期。^②战后的上海市儿童教养所内部设有儿童警察局、儿童法庭等自治机构。^③然而这些尝试都局限在一个较为封闭的社区内部,很少与外部社会有交集。

1947年10月20日,上海正式开始执行筵席节约规定。与此同时,上海市警察局与上海市儿童教养所商定,从所内挑选50名年龄在16岁左右的少年训练成为少年警察,^④来推行节约运动。这些儿童在被收容之前整日流浪在街头,靠乞讨、偷窃或从事其他不法活动勉强为

^① 《上海市警察局劝导筵席节约办法》(1947年11月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警察局长乐分局档案,Q140-5-60。刘文楠在考察30年代新生活运动时指出:“在新生活运动中,政府内部的新运推行者和舆论时评都提到了用法律强制力推行新运的可能性,然而,除了《违警罚法》,几乎没有一种具体的法律被引用来支持新生活运动。”而上述材料则反映出,在40年代末节约运动中,《违警罚法》依然是保障运动推行的最为重要的法律文本。参见刘文楠:《规训日常生活:新生活运动与现代国家的治理》,《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3年第5期,第98页。

^② 侯动河:《中华儿童新村》,政协江西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政协赣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蒋经国在赣南·江西文史资料选辑(第35辑)》1989年8月,第249页。

^③ 周雨:《上海的少年村:参观漕河泾儿童教养所》,《大公报》(上海)1947年9月28日,第4版。

^④ 最初命名为儿童警察,10月23日正式成立时定名为少年警察。见《检阅少年警察,俞局长表满意》,《申报》1947年10月24日,第4版。

生。由他们来负责劝导节约,按警局行政处长的说法,主要目的是,“上海人士多沉湎声色,此次以难童担任劝导,必可激发彼等良知,切实履行节约”。^①此外,警局方面还认为,少年警察的意义在于“利用荒废人力”,“救济失业青年”,且可以“辅导流浪青年,深入民众基层,达成警民合作之理想”,局长期许他们能够以身作则,“寓取缔于劝导之中”。^②

为了帮助少年警察尽快开展工作,上海市儿童教养所在对少年警察的训练安排上大花心思。考虑到他们的经验阅历及心理状况,教养所安排了勤务要则(450分钟)、服务道德(300分钟)、现地礼俗(450分钟)、讲话技术(600分钟)、法规(300分钟)和实习(900分钟)共6项课程。课程的安排契合“劝导”二字,突出强调实习与讲话技术的重要性,包括如何劝导节约、如何鉴别洋酒、如何检查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劝导时讲话态度和话题的把握。^③

训练三周多后,11月9日,儿童教养所招待沪上各大报社记者前去参观,并让记者们扮演一桌超过筵席标准的食客,由少年警察演示劝导过程。虽然只是示范,但少年警察“言辞婉转,态度恳切”,让“在座记者莫不动容”。根据教养所周祖望所长的介绍,少年警察所担负的职责,除了劝导节约外,还有维持交通秩序以及同女警察一道检查舞场。^④相对于之前负责自治的儿童警察,少年警察则真正走上了街头,需要同社会上形形色色的人等打交道,担负起劝导、检查等职责。

为了规范少年警察的工作,上海市警察局制定了专门的组织及服务规则,对少年警察的编制、工作时间等进行了规定:

① 《推行节约运动 组织儿童警队》,《申报》1947年10月21日,第4版。

② 《少年警察与少年犯罪(广播提纲)》(1947年10月2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警察局档案,Q131-3-694。

③ 墨易:《实施儿童专业训练之问题》,《社会月刊》1947年第2卷第11、12期合刊,第28—29页。

④ 《少年警察今日出动,酒楼菜馆劝导节约》,《新闻报》,1947年11月10日,第4版。尽管《新闻报》的新闻标题中有“今日出动”字样,但少年警察真正执行劝导筵席节约的工作是在11月18日,原因似乎是警局与节约督导委员会方面的协调存在问题。见《少年警察劝导节约,定下周二开始执行》,《大公报》(上海)1947年11月16日,第5版。但在18日之前,少年警察就曾出动维持小学运动会秩序,这可视为他们正式执行任务的开始。见《全市暨小学运动会,昨在中正公园揭幕》,《大公报》(上海)1947年11月13日,第8版。

(一) 本局为辅助施行劝导节约及检查公共娱乐场所起见, 组训少年警察队(下称本队)并订定本规则;

(二) 本队少年警察暂定五十名, 在本市儿童教养所选拔十六岁以上之优秀儿童充任之, 并就该所施以训练;

(三) 本队直属行政处设队长一人, 下设五组, 各设组长一人, 每组少年警察十名;

(四) 本队工作时间暂定每日四小时(上午十一时至下午一时及下午七时至九时);

(五) 本队依照劝导节约办法及公共娱乐场所管理规则执行勤务;

(六) 本规则得依需要随时修改之;

(七) 本规则自公布日施行。^①

市警局并任命上海市警察局警训所教务员胡邦伟为少年警察队长,^②负责领导队伍及各方面的协调工作。待遇方面, 上海市警察局以两名少年警察队员抵一名三等警士的薪津来安排, 因而 50 名少年警察仅占用了 25 名警士的编制。^③ 钱虽然并不多, 但是从流浪在街头的儿童, 一跃成为身着制服领取薪津的少年警察, 生活处境的改善不言而喻, 而他们所面临的挑战也才刚刚开始。

三、初入酒楼

11 月 18 日, 少年警察终于在大家的关注中姗姗来迟。在通过了俞叔平亲自考察后, 25 名队员分为 5 组, 分赴各大酒楼劝导节约。^④ 但首日工作结束后, 效果并不理想。在社会局、警察局和新运促进会的工作人员陪同下, 少年警察的检查并未引起冲突, 然而食客们却对餐馆酒

① 《上海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队组织及服务规则》(1947 年 11 月 1 日), 上海市档案馆藏, 上海市警察局长乐分局档案, Q140-5-60。

② 《少年女子两警队, 组织规则已决定》, 《大公报》(上海)1947 年 10 月 30 日, 第 5 版。

③ 《上海市警察局呈上海市市长为设置少年警察拟抵支分局警士薪津呈请核示祇遵由》(1947 年 11 月 16 日), 上海市档案馆藏, 上海市政府档案, Q1-10-48。

④ 《少年警察劝导节约, 今日分五组出动》, 《新闻报》1947 年 11 月 18 日, 第 4 版。

楼中出现的制服少年投来好奇的眼光并评头论足,将关注点放在了他们的年龄、制服样式等,使得少警“威仪尽失”。而且在酒菜业同业公会代表的陪同下,各家餐馆显然已早有准备,酒瓶上的商标被提前去掉或更换,无法辨别是国产酒还是洋酒。^①

由于筵席限价规定较为笼统,是否包括筵席税等问题均无明文规定,客观上给少年警察执行劝导造成了一定的困难。此外,少年警察对大城市的灯红酒绿太过陌生,因而闹出了一些笑话,例如将赠送的泡菜也计算菜碟数内。但《大公报》则乐观地评论道,“不论少年警察执行勤务的效果和节约本身的意义如何,但是我们总不能对孩子们本身的价值绝望。他们街头的浪迹,一变为纪律行动,很勇敢的试验他们自己的能力,我们不应该说‘这是无聊’吧。”^②

虽然少年警察背后有社会局、警察局撑腰,不过,随着时间推移,少年警察同食客、菜馆之间的矛盾还是逐渐暴露。11月21日,也就是少年警察执行劝导筵席节约的第4天,他们在检查新雅酒楼后厨的冰箱时发现了鱼翅、海参等违禁品,准备带回报告,但遭到该店茶役、厨师等人的包围,更有甚者竟将油和面粉沾在少年警察的制服上对其进行侮辱。其中一名少年警察跑回警队及时通知了队长和老闸分局后,他们才得以脱身。此事是对于少年警察的一次公开侮辱。几日后,俞叔平在媒体上不点名批评新雅酒楼,“若干菜馆仍阳奉阴违,且有一二酒家职员,对少年警察执行任务时,竟有侮辱情事”,并打算勒令其停业一日,将犯事的茶房拘留3天。但呈报市长后,仅执行了拘留,平息了这场风波。^③

其实不仅是新雅酒楼,所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对于少年警察的检查,多数餐馆敷衍了事。一些酒家会特意多摆几副碗筷来造成用餐人数多的假象,^④甚至还发明出暗号来通告少年警察的行踪,及时藏

① 《少年警出巡第一天印象,食客笑谈,威仪尽失》,《申报》1947年11月19日,第4版。

② 《少年警察进丰泽楼》,《大公报》(上海)1947年11月19日,第4版。

③ 《少年警察与鱼翅海参苦斗》,《新闻报》1947年11月22日,第4版;《筵席检查,困难尚多》,《申报》,1947年11月24日,第4版;《投机商作祟,决逮捕严惩》,《申报》1947年11月26日,第4版;《茶房触犯少年警察,新雅几乎罚停一天》,《大公报》(上海)1947年11月26日,第5版。

④ 柳絮:《少年警察,劳而无功》,《小日报》1948年1月1日,第2版。

匿超规格的菜肴。^①而当少年警察巡视后发现了违章情形,向餐馆账房先生指出,“这时,你便会听到账房先生的‘是,是,是!’和少警的‘对不起,对不起呀!’”连少年警察也向围观群众表示说:“做生意的人多狡猾,菜吃了一道,撤一道,你晓得他到底节约不节约?”^②一位自称目睹少年警察检查全过程的人这样描述道,“少年警察一到,菜馆先敷衍一阵子,再次,蒙过了他就算了。而投以冷酷之眼的,却在他周遭极易发现。因之,检查也渐渐成为例行公事,照例的来一次看看,看过,又悄然退出了。”他在行文中充满了失望和悲观,认为上海社会给予少年警察的只有三点:“虚伪、欺骗和冷酷”。^③这也正印证了胡适所言:“若靠一般生活习惯早已固定的官僚政客来开会提倡新生活,那只可以引起种种揣摩风气、虚应故事的恶习惯,只可以增加虚伪而已。”^④

随着劝导节约的进一步深入,少年警察的工作触动到了更多人的利益,酒菜业同业公会就小账问题的请愿便再次将少年警察推向了风口浪尖。小账在民国时期长期存在且范围很广,据梁实秋在30年代的观察,小账在当时已经遍布饭馆、理发店、澡堂、车站码头,甚至乘人力车乘轿子都需要付小账。整个小账制度“周密、认真、麻烦,常常令人不快”。小账存在的现实原因是劳力者的待遇偏低,他们往往以小账作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这部分收入甚至高出薪津十数倍。^⑤此前新运总会也曾多次倡导取缔小账,但效果并不理想。在此次节约运动中,警局明确废除小账(前引),并在各酒楼张贴标语劝导食客不必付额外小账,由少年警察负责检查并劝导。赖以为生的中西酒菜业职工们推派代表赴社会局请愿,希望取消上述规定。但社会局的主管科长态度较为强硬,标语仍将继续粘贴,少年警察对小账的检查则仅限于劝导食客“不必付”,不强制职工“拒收”,但不可强行索要。^⑥因而,小账继续存在,

① 清霜:《少年警察检查酒菜馆,酒楼堂倌有暗号》,《戏报》1947年12月9日,第2版。

② 《霓虹灯下少年警察活跃,检查节约饕餮先生受惊》,鲍瞰埠编:《十里洋场众生相》,第27—30页。

③ 屠晚农:《少年警察》,《申报》1948年3月10日,第4版,“自由谈”。

④ 胡适:《为新生活运动进一解》,《独立评论》1934年第95期,第19页。

⑤ 文茜(梁实秋):《小账》,《中央日报》(重庆)1939年1月24日,第6版。

⑥ 《酒菜业工会,为小账请愿》,《大公报》(上海)1947年11月29日,第5版;《食客小账随意赏,少年警不加干涉》,《申报》1947年11月30日,第4版。

取缔行动不了了之。^①

检查筵席节约遭遇敷衍,取缔小账又被酒菜业职工所抵制,少年警察的工作愈发不顺利。但是,他们还是作为上海市警察局 1947 年的“政绩工程”,与同年创办的女子警察、飞行堡垒队等一道出现在了警局 1948 年元旦大检阅的队伍中,赢得舆论一片喝彩。《中美周报》在刊发检阅照片时配以评论:“不要笑他们‘乳臭未干’,排起队来精神多么饱满!步伐多么整齐!”^②与此同时,警局在工作总结中也多次提及少年警察,称其劝导节约“颇多收效”。^③不过,争议声在这支队伍成立之初就已存在,并一直伴随着他们。

四、争议与转型

作为一个新设立的警务机构,少年警察的组建寄托了普通民众对于改善上海社会风气的希望,但工作开展很不顺利,反对声此起彼伏。其实,最初传出消息要组建这支队伍时,《新民报》的评论就尖锐地指出:既然政府已经确定了筵席节约的规定,如果还有违反规定者,“那就干脆处罚好了,何必劝导”;如果大家都能遵守规定,还“何须劝导”。因而得出结论,“根据节约之旨,恐怕这五十名少年警察也是可以节约的”。^④这一短评对于少年警察存在的必要性提出了质疑,同时也并不认同劝导在节约运动中的作用。

舆论对于这支队伍的态度总是褒贬不一的,即使在令现场记者深受感动的示范劝导一事上亦如此。《新闻报》认为,这个演习只不过是一次表演罢了,真正到了出发执行劝导之时,“只怕也不免是戏剧性的演出”,因为“真正摆阔的豪客,却不一定要到酒楼菜馆中去找麻烦”,整

① 上海市民黄伯文曾于 1947 年 10 月呈市长吴国桢要求革除小账,并附上了自撰的《上海小账沿革史》一文,见《上海小账沿革史》(1947 年 10 月 1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社会局档案,Q6-12-217,收录于上海市档案馆编《上海档案史料研究》(第三辑),上海三联书店 2007 年版,第 369—373 页。

② 《检阅警察》,《中美周报》1948 年第 273 期,第 27 页。

③ 《一年来的上海警政》,《大公报》(上海)1948 年 1 月 1 日,第 4 版;《上海市警察局卅六年度的工作报告》(无日期),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警察局档案,Q131-1-100。

④ 《节约警察》,赵超构《赵超构文集》(第三卷),文汇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13 页。

个检查与劝导的过程,“实际上也终于是一个表演而已”。^① 尽管这一评论显得有些武断,但事实上,少年警察的工作也愈发呈现这种趋势。

警局也注意到了少年警察在劝导节约筵席上无法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因而整个1948年,少年警察都在逐渐转型。原有的劝导筵席节约的职责逐步被弱化,更多的是在检查娱乐场所、维持公共场所秩序,最后则彻底转型为卫生警察。其实不仅是少年警察的工作重点愈发远离节约运动,新闻媒体的关注也越来越少,从1947年铺天盖地的报道到了1948年却寥寥无几,这也预示了节约运动的无疾而终。因此,少年警察的转型一方面是警局工作重点的调整,另一方面也可视为一种自我修补。

1948年1月,酝酿已久的禁舞令开始逐步执行,少年警察奉令分赴舞厅进行检查。^② 此外,维持戏院秩序和取缔愈发猖獗的黄牛党也成为了少年警察的新职责,但是同样遇到了一些波折。1月18日晚,6名少年警察奉命前往中国大戏院执行检查时,与在场维持秩序的军警宪联合巡查队发生了肢体冲突。^③ 10天后,少警在抓捕一朱姓黄牛党的过程中,被其同党围殴,两天后才将其抓获。^④

3月,少年警察被调派检查全市里弄清洁。^⑤ 除此之外,半年多的时间里,少年警察还承担了一些维持秩序的工作,如儿童节庆祝大会、儿童音乐会、卫生展览会、全运会等。^⑥ 在冬季,少年警察还配合救济

① 独鹤:《新闻记者的客串》,《新闻报》1947年11月11日,第12版,亦收录于桐乡市政协文教卫体与文史委员会编《严独鹤杂感录》,上海远东出版社2009年版,第273—274页。

② 《查禁茶舞,分区执行》,《申报》1948年1月17日,第4版。禁舞与筵席节约同为国民政府1947年掀起的节约运动的分支,有关上海禁舞及1948年1月31日上海舞潮案,可参看马军:《1948年:上海舞潮案——对一起民国女性集体暴力抗议事件的研究》。

③ 《王栋、胡邦伟呈上海市警察局局长俞叔平的报告》(1948年1月),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警察局档案,Q131-5-7697。

④ 《上海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队少警章国全等人的报告》(1948年1月3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警察局新成分局档案,Q142-2-754。

⑤ 《本市简讯》,《申报》1948年3月9日,第4版。

⑥ 《小朋友们欢天喜地,热烈庆祝儿童节》,《大公报》(上海)1948年4月5日,第5版;《上海市教育局国民教育处致上海市警察局行政处关于请求派遣少年警察维持儿童音乐会会场秩序的公函》(无日期)、《上海市卫生局为本市卫生展览会定于十月八日至十七日举行函请专派少年警察十人前往会场维持秩序由》(1948年9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警察局档案,Q131-4-316;《全运简讯》,《申报》,1948年5月10日,第6版。

会职员收容露宿的难民难童。^① 上述这些活动大多都与儿童相关,少年警察的身份便于开展工作。

少年警察对里弄清洁卫生的检查,最初可谓是“收获颇丰”。5月的某一周,少年警察发现随地便溺者 291 起,乱倒垃圾者 126 起,滥泼污水者 9 起,当街晾晒衣服者 6 起,其他 1 起,总计 433 起。^② 为了使其更好地履行检查卫生的职责,上海市警察局与卫生局商定将少年警察改编成为卫生警察,并由市政府拨付经费开办训练班。卫生局还为其拟定了训练方案,其中包括公共卫生概要和卫生勤务两大类课程。但是,此前劝导筵席节约和维持戏院秩序都不顺利,检查卫生能否让这一机构充分发挥作用呢? 舆论似乎并不大看好,正如一则颇为尖刻的评论:“从前组织少年警察的用意,是要监督各菜馆,实行节约。成绩如何? 有目共赏。现在当局自己也觉得不好意思,闻有使少年警察取缔随地小便之举,于是少年警察将成为‘专管鸟事’的人物了。”^③ 不仅如此,少年警察自身也存在着问题,这些问题也在加速这支队伍的终结。

五、腐化与撤销

不仅是工作没有显著成效,在繁华的大都市中,身为儿童的他们很容易受到各种诱惑,因而在少年警察的队伍内部出现了腐化的现象。1948 年 7 月的某日,在一份少年警察所上报的当日检查报告表上,警局官长批示道:近期少年警察对于工作似乎有些倦怠,“闻正式服勤时间尚有看电影之恶现象”。^④ 9 月中旬,《东方日报》刊载文章,重点批评少年警察衣冠不洁,“黄制服变成灰色,白腰带变成黑色”。这一报道显然引起了上海市警察局的注意,剪报被收录于档案之中。^⑤ 10 月初,少

① 《天寒风紧 难胞蜷缩街头》,《申报》1948 年 12 月 26 日,第 4 版。

② 《检查里弄卫生 违章四三三起》,《申报》1948 年 5 月 26 日,第 4 版。

③ 挑水夫:《冷水集·少年警察》,《礼拜六》1948 年复刊第 131 期,第 4 页。

④ 《少年警察检查清洁报告表》(1948 年 7 月 27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警察局档案,Q131-4-316。

⑤ 司清:《少年警察,衣冠不洁》,《东方日报》1948 年 9 月 18 日,第 2 版。

年警察的恶习终于让上海市警察局忍无可忍,10月4日的正常出勤检查中,竟有多达7名队员无故缺席,还有一些队员迟到、早退。并且少年警察所查获的案件“日渐锐减”,工作态度“敷衍塞责,疏慢成性,实未尽督导之责”。^①

短短几天后,少年警察发生了又一件丑闻。10月7日上午,58号沈姓少年警察与同组的59号一道出勤前赴大林路附近检查卫生。为了更快完成检查任务,二人私自决定单独行动。当沈检查至大林路134号时,发现周家门前堆放了煤炭,违反里弄卫生的规定,遂对其开具罚单,令周次日到警察局缴纳罚款。但周为避免麻烦,将金元三元交给了沈代缴至警局,后来这笔钱便被沈私吞。出勤结束后沈回到警局上交处罚单存根时被警局工作人员发觉,沈解释说该处罚单作废了。但经警局派员调查后真相败露,而沈已经将钱用于购买袜子,他对于贪污一事供认不讳。最终警局对沈做出了“禁闭一周后开除送返教养所加以管教”的处罚决定。^②

这一事件颇具讽刺意味。一年前,当这支队伍最初组建之时,无论是上海市警察局还是新闻媒体,都是希望他们能以自身的良好形象去净化上海的社会风气,因为他们“性情纯洁,态度温和,有服务热忱”。^③而如今却衣冠不洁、消极怠工、贪污腐化。可以想象,如果少年警察贪污一事被新闻媒体曝光,那么这一机构的声誉和仅有的威慑力将荡然无存。

1949年1月,上海市政府的财政情况愈加恶劣,参议会审核市政府年度预算时,建议裁撤少年警察,飞行堡垒、经济警察等新成立不久的部门也应合并或裁撤。^④俞叔平为“尊重民意”,于1月中旬将少年警察撤销,所有的队员重新回到了儿童教养所,结束了他们的警察生涯。^⑤留

① 《上海市警察局卫生股关于少年警察无故缺席的签呈》(1948年10月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警察局档案,Q131-4-316。

② 《上海市警察局卫生股关于58号少年警察私吞罚款的签呈》(1948年10月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警察局档案,Q131-4-316。

③ 《难童现身说法,推行节约宣传》,《新闻报》1947年10月30日,第4版。

④ 《市府本年总预算,参会昨已审定》,《大公报》(上海)1949年1月13日,第4版。

⑤ 《少年警察撤销,队员遣回教养院》,《新闻报》1949年1月20日,第4版。

给他们的,只有 28 件御寒的大衣。^①

六、结语

少年警察是上海市警察局与上海市儿童教养所合作,并且先后同上海市社会局、上海市卫生局等部门协调所成立的一个地方性的警务机构。这一机构是为适应节约运动的实际需要而诞生的,纵然被讽刺为“标新立异”,^②但在它短暂存在期间,为推进节约运动尤其是节约筵席的贯彻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作为一个以少年儿童为主体的警务机构,我们也不应对其苛求太多。它最终的命运,固然与国民党政权在战场中的失利紧密联系在一起,但是,它自身也存在着许多问题。

由于警局对少年警察的权责划分不够完善,在执行劝导节约筵席的工作过程中,少年警察仅仅拥有劝导权,并无执法权。即使在发生威胁自身安全的事件时,所能采取的唯一途径便是向警局求助,由警局出面解救少年警察并处理相关人员。这一局面直至转型为卫生警察才有所改变,少年警察可以开具罚单,对违反规定的人员处以罚金。上海市警察局或许基于他们儿童的身份并未给予其执法权,而从贪污丑闻来看,这种考虑并非是多余的。因此,从权责角度而言,少年警察并不是一个拥有完整职权的警务机构,其尴尬的处境便由此而来。

进一步来说,采取以劝导为主要工作形式的少年警察,具有新生活运动的显著特征。新运初期,蒋介石曾在一次纪念周讲演中表示,“现在的新生活运动,最要紧的是在乎一般人能够从自己起身体力行,然后以身作则来劝导感化社会上一般人”。^③警察是推动新运的主体力量,要做“民众的导师,社会的模范”。^④因此,在蒋介石对于新运的设计

① 《上海市警察局呈上海市市长为少年警察携去大衣廿八件拟请注销由》(1949年3月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政府会计处档案,Q124-1-5769。

② 《参议员昨质询,彻查金钞情形》,《大公报》(上海)1948年6月24日,第4版。

③ 蒋介石:《新生活运动之真义》(1934年3月26日),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12,第178页。

④ 蒋介石:《剿匪胜利中吾人应继续努力》(1934年11月19日),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12,第590页。

中,警察承担着双重职责——不仅需要自身严以律己,还要负责劝导他人。^①这两点对于年幼的少年警察来说未免太过艰巨了。不仅如此,以劝导手段来推行新道德是几乎没有强制力的,这就是造成少年警察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困难重重的重要原因。推行新生活运动是国民政府贯穿抗战前后的主要任务之一,而战前与战后的新生活在实质上并无二致。从某种程度上讲,都是国家权力借助特殊的名义,逐渐介入和干预民众日常生活,“小政府”逐渐变为“大政府”的过程。^②

少年警察不仅仅是警察,更重要的在于,他们是少年儿童。在新运中,青少年群体尤受重视,甚至专门成立了童子军这一带有军事化色彩的制度来在儿童群体中组织和开展新运。^③因而,少年身份的警察自然在新运中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这或许也是促成这支队伍组建的原因之一。

但是,少年警察整体素质偏低,严重制约了这一机构的发展。这些此前流落在街头的儿童,绝大多数都没有受过教育,尽管儿童教养所每日抽出半天时间来让他们在龙华区新生国民学校受小学教育,也有一些优秀儿童考中了空军幼年学校,但大多数少年警察仅有高小程度的文化水平,“被学历所限,致素质颇受影响”。^④上海市警察局也意识到了这一问题,试图在1949年招录一些教育水准更高的少年警察来充实队伍。^⑤而短短数周的培训可能无法让他们完全领会自己身为一名警察的责任所在。

刘文楠在对不吸纸烟运动的考察中曾做出这样的评价,“研究失败的运动,正是因为研究不是为了在时间的因果链中追溯‘当下’的缘起,而是为了重返‘历史’的现场,去观察散失的过去,在与过去的对话中,

① 刘文楠:《规训日常生活:新生活运动与现代国家的治理》,第100页。

② 罗志田:《国进民退:清季兴起的一个持续倾向》,《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第5页。

③ 梁雯晶:《从新生活运动看国民改造——以儿童为中心》,《中正历史学刊》,2010年第13期,第25—32页。

④ 区显祖:《上海市少年警察之实验》,《警政导报》1948年第15期,第4—9页。

⑤ 《上海市警察局三十八年度工作计划》(无日期),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警察局档案,Q131-1-100。

重新审视‘当下’,并建立其对‘历史’新的认识”。^① 少年警察这一机构固然有着它的独特性,但它也是这一时期上海基层警务机构的一个缩影。诞生于节约运动之中的少年警察,经历了节约运动的无疾而终,最终同新生活运动一道,湮没在历史的长河中。

(作者系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

^① 刘文楠:《近代中国的不吸纸烟运动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95 页。